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1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于2025年1月24日届满,尚未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涉及人数为1人。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税务监管要求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2651.8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与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1.86万元,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95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50股;截止2025年3月31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86,119,500元(20,861,195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410,727	31.91	-7,172,006	323,238,721	31.22
高管锁定股	330,410,727	31.91	-7,172,006	323,238,721	3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994,915	68.09	+7,227,365	712,222,280	68.78
三、总股本	1,035,405,642	100.00	+55,359	1,035,461,001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变动系本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锁定所致。

2、本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09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天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天禧债券A	兴业天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61	023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3日起对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到期继续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2025年4月2日任期满六年。

鉴于赵增耀先生任期到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赵增耀先生的离任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赵增耀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增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赵增耀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季度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65,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6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59,935,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2%。

● 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65,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6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59,935,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2%。

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805,668	0	434,805,668
总股本	434,805,668	0	434,805,66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曹邦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邦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曹邦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邦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邦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曹邦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曹邦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作为原告就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及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提起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的传票,通知我司于2024年4月24日出席开庭,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的传票,通知我司于2024年5月24日出席开庭,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的传票,通知我司于2024年7月29日出席开庭,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的传票,通知我司于2025年3月12日出席开庭,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业绩补偿款10,800万元;

2、驳回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86,758.50元,由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31,137.29元,由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55,621.21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28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113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其中,2025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1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5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7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0%。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824,078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2,520,023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71.5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162.4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28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113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其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110,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675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7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0%。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

(8)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9)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63元/份。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23,001	824,078	2,520,023	71.53%
合计	3,523,001	824,078	2,520,023	71.53%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78人,2025年第一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564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824,078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2,520,023股。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65,979,297.93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4/12/31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5/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6,123,535	675	824,078	824,753	1,216,948,288
总计	1,216,123,535	675	824,078	824,753	1,216,948,288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甫荣、江海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熊树蓉替换王甫荣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熊树蓉、江海锋。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熊树蓉	项目合伙人	2014年	2006年	2014年10月	2024年	1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树蓉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树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